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民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民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11月18日向上海民享公告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462号）。上海民享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上海民享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民享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根据投资者在向协会进行投诉时提供的多份《代持协议》等材料显示，《代持协议》

均有“民享财富”字样，并配有合同编号；《代持协议》的落款时间为2015年，涉及上海民享在协会备案的新余享跃投资管理中心和新余富海民享富远投资管理中心等基金产品，代持的投资金额从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均不满足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要求。结合《代持协议》内容等，上海民享存在以代持的方式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是经营管理失控。2021年5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通过走访上海民享办公地、联系上海民享登记的各种联络方式，无法与上海民享取得联系。2022年4月，协会多次尝试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联系上海民享法定代表人兼合规风控负责人李辛、总经理程韬，但均无法取得有效联系。另外，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民享法定代表人兼合规风控负责人李辛因民事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综上，上海民享经营管理已经失控。上述情形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代持协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布信息、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上海民享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